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权威访谈

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做强做优做大
——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

新华社记者 李自良 初杭 关俏俏

“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习近平总书记日前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新疆如何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做强做优做大，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新华社记者近日专访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

民营企业
活力强动力足

问：近年来，民营经济在新疆呈现怎样的发展趋势和特点？

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持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不断增强民营企业扎根新疆、发展壮大的信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区民营企业规模不断壮大、内生动力持续增强。

2024年，民营经济约占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四成。全区规上工业民营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7.3%，增速高于全区规上工业增加值9.3个百分点。截至2025年2月底，全区民营企业52.01万户、个体工商户198.06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4.39万户。

新疆民营企业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民营企业活力持续增强。截至2024年底，全区企业专利授权总数71.72%来自民营企业，68.03%的创新型中小企业、78%的高新技术企业、83.64%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98%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99.86%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均来自民营企业。

二是民营企业创新能力不断提高。民营企业主导、高校院所支撑的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89家、占比74%，自治区重点实验室17家、占比47%。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光伏材料与电池全国重点实验室为自治区首家获批的全国重点实验室。

三是民营企业外贸发展主力军地位日益巩固。2024年，全疆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3542家，同比增长19.2%。民营企业进出口值4031.1亿元，同比增长21.1%，增速高出全国12.3个百分点，占同期全区总值的92.6%。2022年至今连续三年占比保持90%以上。

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问：新疆采取了哪些优环境、强服务的措施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答：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长久之策。新疆在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氛围方面突出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营造宽松有序的市场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492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完成“证照分离”改革。“全国一张清单”全面落实，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清理1.01万件，纠正205件。大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出台《关于积极推行包

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等，让企业轻装上阵。

二是推动政务服务迭代升级。税收减免力度加大，自治区支持科技创新及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256.4亿元。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全面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深入清理规范涉企、涉农、涉民收费，为企业降本减负。出台新疆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实施“优化金融服务助力新疆民营经济发展壮大”15条举措。2024年全区民营企业贷款余额9695.86亿元，同比增长9.03%，高于全区贷款增速1.15个百分点。

三是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清理废除有违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原则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出台企业经营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文件等，完善民营企业破产、重整机制，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累计解决7624家企业账款拖欠问题。

四是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多次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常态化开展“疆企·主席面对面”协商座谈会，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工作协调机制等，举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培训班，向全社会传递重商、亲商、护商的强烈信号。

把握机遇全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问：下一步，新疆将如何助力民营经济做强做优做大？

答：党中央赋予新疆“五大战略定位”，在财政资金、项目建设、优惠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这是实现新疆高质量发展重要的政策优势。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新疆的资源优势正在加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和经济发展优势，蓬勃发展的势头让新疆成为投资兴业的沃土，也成为民营企业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实现自身价值的大舞台。与此同时，新疆高质量建设“十大产业集群”，服务国家战略大局，立足新疆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描绘新疆产业发展新蓝图。聚焦“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围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新兴产业等方向，民营企业大有可为。

下一步，新疆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着力从六个方面助力民营经济健康

发展、高质量发展。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着力促进公平准入。严格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持续清理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显性隐性壁垒。

二是用足用好政策，着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抓好国家和自治区减负降本一揽子政策的落地落实，有效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建立对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办理快立快审快执工作机制，健全工程款拖欠问题治理长效机制。

三是强化法治保障，着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强化对知识产权权利滥用、虚假诉讼行为监督，加强涉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和刑事打击力度；实施解决民营企业困难问题“春雨行动”。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实施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完善新型监管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进一步增加民营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开展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申报暨动态管理工作。强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培育和储备。

五是搭建政企沟通平台，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完善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和商(协)会制度等，鼓励各级领导干部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企业家接触交往。

六是提振发展信心，激发民营企业内生动力。结合“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加大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能源、水利、城市更新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实施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

新华社乌鲁木齐4月2日电